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4-049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股东回馈活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活动方案

为答谢广大股东长期以来对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心和支持,便于股东深入了解公司主营业务,并使公司旗下景区得到更好的宣传与推广,公司将开展“新华联 2024年度股东回馈活动”,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有权以1元的特惠价格购买公司旗下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古镇国风乐园景区门票2张。

二、参加活动股东范围

截至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当天股票收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当天在册股东),均可参加此次活动。

三、活动时间安排

1、股东报名购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9:00起至 2024年7月7日24:00 止。若超过 2024年7月7日24:00未进行本次活动报名并购票的,则视为股东自动放弃参与本次活动的权利,届时活动参与通道将关闭。

2、景区门票有效期:股东报名并购买门票后即可使用门票电子二维码扫码入园,门票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24:00止。逾期未使用的门票二维码将自动失效,无法再扫码入园。

四、活动参与方式

在活动期间内,满足条件的公司股东需在活动报名购票时间内使用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下方的二维码关注“长沙铜官窑古镇文化旅游”公众号,按照提示进入活动页面后填写股东姓名或名称、证件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并提交成功即可完成报名。报名成功后,公司将及时进行后台核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1元的价格购买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古镇国风乐园景区门票2张。购买成功后,股东将会收到电子门票二维码,股东可通过登记的手机号进入公众号在“轻松订”——“我的订单”中进行查看。

五、景区介绍

景区介绍: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古镇国风乐园是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核心景点,国家AAAA级景区,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景区以唐代铜官窑陶瓷文化为核心,海上丝绸之路文化,湖湘文化为载体,共同构筑成为铜官窑古镇。整个景区以石渚湖为中心,项目涵盖飞行影院、5D影院、黑石号特技秀、铜官故事、铜官水秀5个演艺,8个博物馆、17处人文景点以及3家星级酒店、20家民宿客栈等内容,能够满足不同人群的旅游度假需求。

景区地址: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铜官窑路1号

六、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活动不属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行为,股东自愿参加。未参加、参加未成功以及成功参加所购门票未在有效期内使用导致失效的,均不可以向公司主张其他任何权利。

2、本次活动限定股东报名一次,请勿重复报名;同一股东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仅可参加一次活动。

3、成功参与本次活动的每名股东可购买2张门票,股东可凭收到的电子门票二维码自行选择前往上述景区扫码入园。2张门票可分次使用,也可同时使用。

4、本次活动电子门票二维码请妥善保存,防止遗失或泄露等情形导致门票二维码被扫码核销。

5、使用人可在门票有效期内直接前往景区,无需提前预约。若景区人数众多出现排队等候的情况,使用人应遵守景区的相关规定和秩序。

6、本次活动仅为公司旗下景区入园门票,不包含景区内其他需要单独收费的项目或产品。

7、本次活动股东所购门票的使用相关事宜以景区规定为准。

8、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公司所有。

七、活动咨询方式

景区联系电话:0731-88106666(咨询时间:9:00-21:00)

证券部电话:010-80559199(咨询时间:工作日8:30-12:00,13:30-17:30)

八、风险提示

本次活动仅作为答谢公司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4-050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5%以上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获悉,新华联控股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否	99,999,996	24.15%	4.83%	2016年12月28日	2024年6月2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375,055			2017年04月26日		
		16,000,000			2017年11月21日		
		13,962,552			2017年12月05日		
		1,260,000			2017年12月07日		
		17,230,000			2019年02月28日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175,117,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1%,累计已质押798,893,95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7.98%,占公司总股本的13.61%。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2024年2月23日,新华联控股(“重整计划”)已获法院裁定批准,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 1,175,117,364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20.01%)将用于清偿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债权人。公司已于2024年2月28日披露了新华联控股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4-048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表决,一致同意选举孙升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孙升,女,1979年12月出生,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规划师,中级职称。2000年7月至2003年7月在北京凯思瑞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经理;2003年8月至2010年7月在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集团人力资源中心招聘绩效经理;2010年8月至2013年12月在北京新华联丽景酒店国际酒店历任人力资源部经理、人力资源总监;2014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常务副总监;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

孙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4-047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7日以现场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张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张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4-046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7日以现场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马晨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马晨山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董事会的实际情况,经全体董事讨论,第十一届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选举蒋赛女士、杨明先生、王赛宇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蒋赛女士为召集人。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选举董克用先生、杨明先生、张建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董克用先生为召集人。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选举杨明先生、蒋赛女士、马晨山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杨明先生为召集人。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选举王赛宇先生、马晨山先生、杨云峰先生、褚峰先生、董克用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马晨山先生为召集人。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褚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褚峰先生、于昕先生、杭冠宇先生、刘华明先生、林曦先生、刘春晖先生、朱君良女士、赵斌先生、张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鲁炳波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彭麟茜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附件

总裁简历:

杨云峰,男,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1998年12月,在湖南新华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办工作;1999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北京市明天商贸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北京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5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常务副主任;2007年1月至2019年1月历任北京新华联伟业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北京新华联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22年2月任公司副总裁;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0年8月至今兼任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杨云峰先生持有公司88,300股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因涉嫌短线交易公司股票被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曾于2023年9月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于2023年10月被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警示函,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副总裁简历:

褚峰,男,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具有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4年起历任全国学联驻会执行主席、共青团中央维护青少年权益部干事、法制工作处副处长、社区工作处处长、协调督导处处长,共青团中央维护青少年权益部副部长,共青团中央组织部副部长,共青团中央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正局级)兼纪委书记,北京华图宏阳教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阳光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褚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于昕,男,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95年至2003年在北京建工集团工作,任项目技术负责人。2003年至2014年6月,在富力地产北京公司工作,任工程管理公司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1月,任东恒置业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11月,任碧桂园北京区域总裁助理;2017年11月至2021年1月任公司计划管控部总监;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于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杭冠宇,男,1966年出生,MBA,具有中国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证、保险业从业人员资格证、高级职业经理人资格证书。1994年2月至1997年12月,任北京财政证券公司营业部副总经理;1998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08年6月,任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9年12月至今任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年2月至2011年5月任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1年5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杭冠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刘华明,男,1971年出生,1995年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1995年参加工作,先后担任山东威海审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北京新华联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等职;2011年5月至2021年2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4月至2022年2月任公司副总裁;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华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林曦,男,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2012年起历任北京海天网联公关顾问有限公司总监,鑫正鹏(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新三板部总经理,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金陵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北京金陵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林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刘春晖,男,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起历任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主管、战略投资部(证券部)高级主管、高级经理、渠道拓展部副总经理,中青旅山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总经理,中青旅国内旅游分公司总经理,北京万达旅业投资有限公司旅行社管理部总经理,逍遥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朵拉爱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华软盈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刘春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朱君良,女,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传媒大学,经济师,人力资源管理师。1995年9月至2003年2月任湖南邮政广播电视局记者、编导、副主任;2003年3月至2006年12月任新华联控股企业文化部副经理,经理;2007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北京华信鸿业物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2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助理总裁兼办公室主任;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朱君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赵斌,男,198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6年7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新华联集团地产板块,历任出纳、会计、财务部助理经理、财务部副经理、财务经理;2011年6月至2013年3月任内蒙古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总监;2013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常务副总监;2015年11月至2018年1月任新华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2月至2021年1月任北京新华联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赵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于2023年9月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于2023年10月被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警示函,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张毅,男,197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辽宁科技大学金属材料工程专业,土木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1999年7月至2001年1月任成都冶金实验厂小轧车间技术员;2001年1月至2002年4月任北京国风广告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02年4月至2003年5月任新华联集团战略投资部助理总监;2003年5月至2008年7月任新华联燃气公司武义、丽水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9年7月任浦山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7月至2020年2月任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2月至今任公司助理总裁兼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董事会秘书简历:

鲁炳波,男,198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6月至2016年8月历任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部长、证券部部长;2016年8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证券部副总监、常务副总监、总监;2018年4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鲁炳波先生已取得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于2023年10月被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警示函,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鲁炳波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8层

联系电话:010-80559199

传真号码:010-80559190

邮箱:xin0006200126.com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彭麟茜,女,198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9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证券部,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彭麟茜女士已取得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彭麟茜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8层

联系电话:010-80559199

传号码:010-80559190

邮箱:xin0006200126.com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4-045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13: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9:15-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晨山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名,代表股份2,863,032,4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589%。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股份数2,441,817,3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85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5名,代表股份数421,215,0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3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监事候选人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2,762,686,048	96.4951%	346,400	0.0121%	100,000,000	3.492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87,568,684	79.4336%	346,400	0.0710%	100,000,000	20.495 4%	
议案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2,762,686,048	96.4951%	346,400	0.0121%	100,000,000	3.492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87,568,684	79.4336%	346,400	0.0710%	100,000,000	20.495 4%	
议案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2,721,873,664	95.0696%	346,400	0.0121%	140,812,384	4.9183%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46,756,300	71.0690%	346,400	0.0710%	140,812,384	28.860 0%	
议案4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2,762,686,048	96.4951%	346,400	0.0121%	100,000,000	3.492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87,568,684	79.4336%	346,400	0.0710%	100,000,000	20.495 4%	
议案5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2,762,686,048	96.4951%	346,400	0.0121%	100,000,000	3.492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87,568,684	79.4336%	346,400	0.0710%	100,000,000	20.495 4%	
议案6	《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2,762,686,048	96.4951%	346,400	0.0121%	100,000,000	3.492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87,568,684	79.4336%	346,400	0.0710%	100,000,000	20.495 4%	
议案7	《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2,762,686,048	96.4951%	346,400	0.0121%	100,000,000	3.492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87,568,684	79.4336%	346,400	0.0710%	100,000,000	20.495 4%	
议案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2,721,873,664	95.0696%	41,158,784	1.4376%	100,000,000	3.492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46,756,300	71.0690%	41,158,784	8.4356%	100,000,000	20.495 4%	
议案9	《关于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2,762,686,048	96.4951%	346,400	0.0121%	100,000,000	3.492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87,568,684	79.4336%	346,400	0.0710%	100,000,000	20.495 4%	
议案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2,762,686,048	96.4951%	346,400	0.0121%	100,000,000	3.492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87,568,684	79.4336%	346,400	0.0710%	100,000,000	20.495 4%	
议案1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2,762,686,048	96.4951%	346,400	0.0121%	100,000,000	3.492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87,568,684	79.4336%	346,400	0.0710%	100,000,000	20.495 4%	

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获得表决权数合计	比例	表决结果
议案1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王赛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3,262,630,355	113.96%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87,512,991	99.92%	
		选举马晨山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2,862,630,355	99.99%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87,512,991	99.92%	
		选举杨云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2,662,630,355	93.0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87,512,991	99.92%	
		选举苟永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2,662,630,355	93.0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87,512,991	99.92%	
		选举褚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3,062,630,355	106.9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87,512,991	99.92%	
		选举张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2,662,630,355	93.0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87,512,991	99.92%	
议案1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董克用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2,862,630,352	99.99%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87,512,988	99.92%	
		选举蒋赛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2,862,630,352	99.99%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87,512,988	99.92%	
		选举杨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2,862,630,352	99.99%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87,512,988	99.92%	
议案14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张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2,862,630,351	99.99%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87,512,987	99.92%	
		选举袁紫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2,862,630,351	99.99%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87,512,987	99.92%	

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15	《关于确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2,762,666,048	96.4944%	366,400	0.0128%	100,000,000	3.492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87,548,684	79.4295%	366,400	0.0751%	100,000,000	20.495 4%	
议案16	《关于确定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2,762,666,048	96.4944%	366,400	0.0128%	100,000,000	3.492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87,548,684	79.4295%	366,400	0.0751%	100,000,000	20.495 4%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

1、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选举王赛宇先生、马晨山先生、杨云峰先生、苟永平先生、褚峰先生、张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董克用先生、蒋赛女士、杨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均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9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本次股东大会监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选举张杰先生、袁紫葳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上述2名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孙升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明圆姬、王禹尧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